**温州医科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按照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主动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考生必须独立答题，禁止借助他人或相关资料。禁止使用通讯、电子设备，否则一律按作弊处理。

四、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录音、录像、直播。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处理。

五、复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引导离开复试考场，不得在复试和候考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六、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七、情况处理

（一）考生如有以下情况，取消复试资格：

1.资格审查未通过；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3.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信息；

4.无故缺席复试。

（二）考生如有以下情况，按违纪处理，取消复试资格或复试成绩：

1.考生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考生故意扰乱考试秩序，威胁、侮辱、诽谤和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三）考生如有以下情况，按作弊处理，取消复试成绩，拟录取者取消拟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1.伪造证件参加复试或由他人顶替参加复试；

2.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复试；

3.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复试考场；

4.考生携带作弊设备或伙同他人群体作弊；

5.复试过程中考生通过电子设备查阅复试相关内容；

6.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和他人交谈、讨论复试内容；

7.考生以拍照、录音、录像、直播等方式记录复试过程。

（四）其他违规、违纪、作弊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